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輝煌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01,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將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本公司蓋上印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需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施、落實及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355,620,000 (74.141871%)</p>	<p>124,028,000 (25.858129%)</p>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7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4,000,000股股份。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